

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基础课教材

经济法原理

王 岩 马金成 主编 李建中 刘凯湘 主审

JINGJIFA YUANLI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基础课教材

经 济 法 原 理

王 岩	马金成	主编
李建中	刘凯湘	主审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辽)新登字 10 号

经 济 法 原 理

王 岩 马金成 主编

李建中 刘凯湘 主审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大连黑石礁)

山东省安丘市商标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 1/8 字数:180 000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责任编辑:张剑宇

责任校对:陈 薇

印数:6 001—11 000

ISBN 7-81005-980-7/F·758 定价:8.00 元

前 言

根据《全日制（四年制）中等专业学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教学计划》（修订稿）编写的工商行政管理中等专业学校基础课教材已经审定，从1994年秋季起开始施行。

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工商行政管理基础课教材共分九册，包括：《工商行政管理应用文写作》、《宏观经济管理》、《民法原理》、《经济法原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财政与金融知识》、《会计与审计知识》、《计算机基础知识》、《统计原理》。本教材适于学制四年的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使用，亦可供不同学制的相同专业以及职工中专、函授中专、自学考试的有关专业参考。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研究和吸取以往工商行政管理教材的长处，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发展的最新动态，以逐步建立一套符合我国国情、适应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发展需要、具有工商行政管理特色的教材新体系。

本教材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新职能逐步到位的条件下修订的，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其内容需要在实际中不断更新、充实和完善。希望各校在教学中注意总结经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修订。

工商行政管理中专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作用	(12)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4)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27)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30)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2)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32)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6)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41)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领导体制	(48)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52)
第六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55)
第四章 公司法	(5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7)
第四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4)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78)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80)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82)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84)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86)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91)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	(9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9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9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3)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	(105)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07)
第七章	税收法	(112)
第一节	税收法的概念	(112)
第二节	税收法的构成要素	(113)
第三节	税收的征收管理	(118)
第八章	证券法	(126)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26)
第二节	证券关系人	(128)
第三节	证券的发行	(132)
第四节	证券的交易	(141)
第五节	证券欺诈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44)

第九章 专利法和商标法	(149)
第一节 专利法.....	(149)
第二节 商标法.....	(167)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8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82)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93)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9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	(204)
第四节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	(206)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1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监督.....	(214)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16)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和法律责任.....	(218)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2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24)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29)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233)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39)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39)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43)
后 记	(252)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都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在法学上称为调整对象。如，民法调整平等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社会关系的特殊性决定法律部门的特殊性和独立性，所以，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依据。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是法学界长期争论的问题之一。但是，有一种比较一致的观点，认为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对这个“一定范围”则各有不同的认识。我们认为，用什么法律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对“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揭示，取决于社会经济的性质和基本特征。社会经济关系的特点是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出发点和着眼点。

十四大报告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性质作了科学的分析和总结，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要运用市场机制，靠竞争机制实现对资源优化配置，同时也要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正如十四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

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我们要大力发展全国的统一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的作用，并依据客观规律的要求，运用好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市场行政管理，引导市场健康发展。”

根据十四大报告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模式和要求，我们认为，经济法调整国家对经济关系实行宏观调控和管理所形成的市场运行经济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一）经济法调整国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宏观调控和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

宏观调控是指政府为实现宏观（总量）平衡，保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增长，而对货币收支总量、财政收支总量和外汇收支总量的调节与控制。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调控的主要目标是：经济稳定增长，重大经济结构优化，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充分就业，公正的收入分配、国际收支平衡等。

市场本身并不能保证经济的稳定增长，相反，市场经济运行表现出周期性波动的特点。政府就有必要运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进行需求管理，以缩小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幅度，抑制通货膨胀，促进充分就业，从而保障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同时，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从所有制结构和分配制度上提供了前提，能够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有可能更好地发挥市场调节与宏观调控两种手段的长处，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政府的市场调节与控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宏观间接调控原则。由原来的直接管理为主转向间

接管理为主；由原来的微观管理为主转向宏观管理为主；由原来搞项目审批、分钱分物转向搞规划、协调、监督和服务。做到管好宏观经济，放开搞活微观经济，发挥企业的主观能动性，并为市场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二，计划指导原则。改变原有的集中计划体制，转变计划的功能。计划以市场为主，采取粗线条的、弹性的、指导性的计划。计划应当按科学的决策程序进行。只有保持计划的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政府的计划才有可能指导经济的发展。

政府宏观调控的手段主要表现为国家利用经济政策、经济法规、计划指导和必要的行政管理，对市场经济的有效运作发挥调控作用。经济法规是政府进行宏观调控所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

(二)经济法调整市场调节失效后进行政府调节所形成的市场运行经济关系

市场方式是实现资源配置的较好方式。但市场也有自身的弱点，市场调节会有失效的时候，这就是市场失灵。市场失效主要表现为：

第一，市场功能有缺陷。如环境污染等，这些影响一般不可能通过市场价格表现出来；市场机制不能调节公共物品的供给。又难以通过市场机制的自发作用得到补偿和纠正。

第二，市场竞争易形成垄断。垄断反过来又会破坏市场机制，排斥竞争，从而导致效率的损失。

第三，市场不能完全实现公正的收入分配。市场交易在原则上是平等和等价的，但由于人们的资源禀赋不同，收入水平会有差别。加上市场价格机制的作用，收入差距会扩大，从而偏离社会公正原则。

第四，市场调节本身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因为市场调节是一种事后的调节，从价格形成、信号反馈到产品生产有一定时间差，微观决策有一定被动性和盲目性。因此，单靠市场不能保持国民经济总量的平衡和经济的稳定增长。

市场本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是导致市场经济国家出现周期性经济衰退及其他经济社会矛盾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这些国家逐渐实行和完善政府对经济间接干预的重要原因。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失灵同样存在，因此，要发挥政府的经济职能，纠正市场失灵现象。

市场调节是自发的，政府的调节是自主的，应首先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对市场进行管理和监督，维护市场竞争秩序，通过经济立法和执法来规范各类经济主体的行为，限制不正当竞争行为，制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各类经济违法行为予以惩处。同时，政府参与某些经济活动，创建个人无力或不愿创办又为国民经济所必需的项目，弥补市场机制本身的不足。

经济法通过对上述经济关系的调整，实现社会主义国家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的基本职能。而宏观调控和市场失效后的政府调节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必不可少的内容。二者共同构成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上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以对经济法的概念作如下表述：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宏观调控和管理所形成的市场运行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特征主要有：

（一）市场经济的规律性

勿庸置疑，法律是统治阶段意志的体现，但同时，应反映

客观规律，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受客观规律的制约。而市场经济中的经济法，则首先应当是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

其一，经济法应正确反映市场经济规律，比如价值规律和市场供求规律要求，切忌主观片面，随心所欲。把反映市场经济规律性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体现为相应的经济法律。

其二，经济法是运用法律手段，按市场经济规律实行宏观调控和管理市场经济的工具，为建立和完善统一市场体系服务，为市场经济规律的充分发挥作用开辟道路。

其三，承认市场经济规律性，在于经济立法中可以借鉴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行之有效的立法经验，便于国内市场经济立法与国际市场经济接轨。

（二）国家干预性

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可看出：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范，现代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产物，国家干预性在经济法中体现得十分明显。

其一，国家通过立法，贯彻宏观政策以及党的基本路线，保证国家意志的实现。规制各类主体的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其二，国家通过执法，将经济法规贯彻落实下去，在司法中，惩罚和制裁违法行为，保护合法经营，为市场经济的发展开辟道路。

其三，各种市场主体，各类行为都应在国家控制下进行，国家干预是全面的。另外，国家干预活动是宏观方面的，即通过立法、司法实现，不直接干预微观主体的活动。

（三）调整手段的综合性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特殊性，决定经济法调整手段的综合性，这也是其他法律部门所不具备的。

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多层性，决定在经济法律、法规中采用经济的、民事的、行政的乃至刑事的手段，制裁违反经济法的违法行为，这就形成了我国经济法的国家强制性及强制手段综合性的特征。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法律部门的产生和发展，无一不从社会经济活动中寻找根源，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行中予以考察。

世界上最早的法律是诸法合一。在以自然经济为主，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时代，不用说经济法，就连刑法和民法也难于分离出来。随着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被称为民法雏型的罗马法产生，用以规范财产关系。到了资本主义时期，生产力得到很大发展，经济生活更加复杂，需要更多的法律部门去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特别是商品经济关系。于是，1804年法国颁布了《拿破仑民法典》，集中地反映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要求。1807年，又颁布了商法典，使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更加完备。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

随着竞争的日益加剧，资本的高度集中产生了垄断。垄断的结果，使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空前激化，尤其是社会基本矛盾日加激化，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激化，少数垄断资本家难于控制日趋庞大的社会生产力，生产处于严重的无政府状态。资本主义国家意识到：如果无限制地自由竞争，生产长期处于无政府状态，将会影响社会经济的稳定

和发展，危及资本主义统治。为了挽救资产阶级统治，资本主义国家不再对生产采取放任态度，而是采取干预的方式，调节生产活动。同时，将调节、干预活动以法律的形式固定化、强制化，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由此产生。

以上是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根源，此外，还有理论上的原因：在垄断造成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日益加深的时候，凯恩斯主义产生了，为经济法的形成奠定了理论基础。凯恩斯认为，自由主义的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是产生危机的原因，因而主张扩大政府职能，加强对生产领域的干预。

最早的经济法规是1890年美国颁布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该法案用于解决垄断与竞争的矛盾，着力维护竞争，成为最早的反垄断法。但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则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德国。战争的需要，使德国摒弃民事活动自愿、平等的原则，国家直接控制生产，调配物资供应，并为此制订了法律，如《战时授权法案》、《钾矿业法》等。战败之后，为扭转物资匮乏、经济崩溃的局面，曾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这些经济法规明显摆脱了民法自由平等的原则，以法律形式提出了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标志着经济法的产生。可见，经济法产生在德国，有其现实根源。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经济法产生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肇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德国，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运动的结果，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二、经济法的发展

(一)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

经济法产生后，很快为资本主义国家接受，并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大体经历了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经济法的初创阶段，从1890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调整垄断与竞争关系为立法内容。美国1890年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德国1915年《设立强制卡特尔法》等，都是调整垄断与竞争的关系，协调资产阶级内部的关系，立法总的趋势是限制垄断。

第二阶段，经济法的发展阶段，从1919年到1933年大危机结束，以规范主体及其活动方式为立法的主要内容。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经营方式多样化，股份公司开始出现，出现了规制公司的法律。如1925年法国《有限公司法》、1929年英国的《公司法》、1911年日本的《公司法》。合同成了主要活动方式，也开始有了合同法，如美国的《统一商法典》。这些都是经济活动整体化、秩序化的体现。

第三阶段，总体调节国民经济阶段，是经济法的完善阶段，从1933年50年代末期战后恢复时期。1929年到1933年的大危机，使资本主义世界受到剧烈震撼，使资本主义各国认识到，任何局部性的调整都无力挽救资本主义经济的崩溃，应加强资本主义国家的总体调节。这一阶段如罗斯福新政，美国颁布了70多个法令，大都是规定国家调节经济的内容。资本主义各国开始采取计划手段，法国就十分重视计划，预定总体目标发展。

第四阶段，经济法成熟阶段，经济立法日趋国际化，从50年代末至今。二战后，资本主义世界相对稳定，国际间经济联系增多，跨国公司的出现，更要求经济立法立足于世界经济一体化。有了许多国际经济组织和国际经济立法。如《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各国有了涉外经济立法，建立了自由贸易区、经济特区等。

经过了近百年的发展，资本主义各国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经

济法体系。

（二）我国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

社会主义仍然是社会化大生产，仍然需要国家宏观调控。我国建国后，制定了许多经济法规，经济立法也历经曲折发展过程。

第一阶段，1949年10月到1956年，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这一时期，基本上形成了社会主义经济法制的框架。着眼于恢复经济，发展生产，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而进行立法，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全国税收实施细则》等。

第二阶段，1957年到1976年，经济立法遭到严重破坏。受“左”的思想影响，对一些基本的法制原则进行否定，忽视经济立法，使整个国民经济盲目发展。

第三阶段，1976年到1992年，国民经济发展新时期，拨乱反正，解放思想，重视经济建设，使经济立法进入高速发展阶段。这期间，全国人大、国务院颁布了几百部经济法律、法规。从《经济合同法》到《商标法》、《专利法》，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到《私营企业条例》，基本上建立了较完备的经济法体系。

第四阶段，1992年党的十四次代表大会开始至今，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阶段，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注重经济立法，尤其是关于市场竞争的法律。并指出，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将经济立法提高到关系市场经济发展与否的高度。诚然，市场经济立法还刚刚开始，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这一时期，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可以预见，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立法将会得到长足的发展。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所决定的，反映经济法本质特征，贯穿经济法始终，并对经济立法、司法、守法有普遍指导意义的一些基本准则，是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具体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遵守市场经济规律的原则

经济规律，是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普遍的、本质的、必然的内在联系。它是客观存在的，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只能认识它利用它，不能改变消灭规律。否则，将受到应有的惩罚。这方面我们有不少的教训。

我国的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应当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律，如市场竞争规律，价格规律等等。我们只有认识并反映它们，并以立法的形式变成普遍遵守的法律规范，才能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在制定和执行经济法律、法规时，必须反映和遵循市场经济客观规律。

二、依法保护多种经济形式共同发展的原则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又是法制经济。它要求法律对各类主体平等保护，以促进其共同发展。

我国经济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公有制为主前提下，存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将长期存在，发挥一定的作用。这就决定市场主体是多元化的。法律对各种经济主体一视同仁，平等保护，不因所有制不同而给予不同的待遇。另外对多种财产所有